

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才实现正常复工，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。

智科科技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公司已经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预计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开始进场审计，并尽早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6 月 10 日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

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